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50018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(105D012902_105D2005996-01.jpg、105D012902_105D2005997-01.jpg、105D012902_105D200599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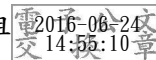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(鹿港、線西兩區)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轉知學校師生選擇安全地點戲水，以維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05年6月21日彰濱工字第105607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供參。
- 二、據該服務中心表示，該工業區為填海造陸之離島型工業區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至其它安全場所戲水娛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

花府 105/06/24



1050119755